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民公訴字第9號

上訴人 迪摩凱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哲緯

被上訴人 愛進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靖夫

上列當事人間因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財產權部分之上訴利益合計為新臺幣貳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零捌佰伍拾貳元，非財產權部分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仟伍佰元，共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伍拾貳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 官 林怡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楚君